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7、28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7 日 15:00~2017 年 3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

8、现场会议地点:常熟市黄河路288号(常熟市国际饭店主楼的二楼昭文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见2017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3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7:00)

2、登记地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宏发

联系电话：0512-52345677

传真：0512—52348186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600

2. 投票简称为：瑞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在投票当日，“瑞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该选择为“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如表 1 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请见表 2。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反对 (股数)	弃权 (股数)
议案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选择栏填写“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